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077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肖雄

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梅店村五组

代理机构 湖北正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品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卫生内裤；宠物尿布